

抚顺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高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水平，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ze 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4〕40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加快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实施原则

（一）聚焦粮油生产。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等作为重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

（二）聚焦生产托管服务。把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规模经营的主要方式，探索“服务主体+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小农户”等服务模式。

(三) 聚焦服务小农户。尊重小农户经营自主权，引导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中耕（包括育苗等）、种、防（包括飞防等）、收（包括秸秆打包等）等环节委托给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着力解决小农户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生产环节。要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的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便于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四) 坚持市场导向。不干扰当地服务价格，不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三、主体条件

各乡镇要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本辖区内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四是**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鼓励服务主体在本县区内跨区域开展服务。

四、实施内容

(一) 补助环节、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2024年抚顺县补助粮油作物机收环节，补助对象为农民合作、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专业户等符合条件且有资质、有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面积小于50亩界定为小农户）补助标准为21元每亩、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为20元每亩（上级下达年度资金整合2023年度结余资金不足兑付本年按实际面积调整）；采取按服务环节、按亩定额补助，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的资金占比应高于60%，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当年累计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0万元；单个服务主体当年累计享受项目任务补助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0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

其他要求：1、服务主体为自身提供作业服务不得纳入补助范围。2、两家及以上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3、不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4、同一环节同一地块不享受重复补贴。5、其他不符合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二）实施阶段

1、做好宣传发动。各乡镇做好宣传工作，公布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审查备案标准，充分调动小农户和服务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建立农

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督导服务主体与小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加强服务质量监控和价格监管，加强社会化服务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让农民认可和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模式。

2、建立备案制度。服务主体必须达到抚顺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备案标准，并在乡镇备案（具体备案条件见附件），未经备案不能享受补助政策。

3、明确补助程序。项目实施采取“先服务、后验收、再兑现补助资金”的程序。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并按要求和标准履行合同。验收合格后，兑付补助资金。

（三）验收阶段

一是在服务各环节结束后，服务主体向所在地乡镇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服务主体申请，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数据平台，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规范性，以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开展检查验收。因不可抗力无法采用平台数据验收的，可由服务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合同、作业单等相关书面材料，进行人工验收。二是由第三方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将服务主体名单、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名单、服务内容和面积、远程监测作业面积数据等情况，以及小农户标准、公开监督电话，在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所在村公示7天，也可以按村务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

内，启动抽查验收工作。如存在异议，应核实情况后再次公示。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和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对服务作业过程的真实性负责，监管数据平台的技术服务单位对监测数据准确性负责，补助面积等基础信息的合理性由村委会和乡镇负责核实。具体按照《辽宁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办法》执行（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2）。

服务主体申请验收需提供下列材料：

1、与小农户等服务对象签订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接受服务对象名单（Excel 表格）；

2、作业单。包括：作业时间，作业面积，农机具操作员、被服务方（合同甲方）签字等；

3、农业生产智能化监控系统调取的作业轨迹；

4、作业期间劳动场所的影像资料（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照片）；

5、农业生产服务费用收据存根。

(四) 兑付补贴

验收合格后，在全县范围内公示合格服务主体名单和补助金额，公示期满后，及时支付补助资金。小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全额支付服务费用的（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为依据），补给小农户 21 元/亩或补给规模经营主体 20 元/亩；服务主体通过降低服

务费（不少于补贴标准）方式收取部分服务费用的（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为依据），服务小农户的补给服务主体 21 元/亩，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补给服务主体 20 元/亩。补助给小农户、农机专业户、家庭农场和养殖户的补助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补助给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的补助资金通过收款账户发放。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加强服务意识，为各类农业生产服务主体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指导，总结经验，逐步推广。积极引导具备服务能力的新农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二）建立名录管理机制。各乡镇要强化宣传引导，建立主体名录库，做好资格审查、资料收集、信息填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三）强化项目监管。各乡镇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如发现服务主体弄虚作假的将该服务主体清除服务主体名录，5 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总结成果经验，认真研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县级举报电话：024-57599579

(四) 具体时限要求。服务主体于2024年11月底前向所在乡镇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1月中旬前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服务主体未能按期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补贴。

- 附件：**
1. 项目工作台账
 2. 辽宁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3. _____服务主体在_____行政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情况汇总表
 4.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打分标准
 5. 抚顺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备案办法
 6. 抚顺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备案表
 7. 抚顺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样本）

附件 1:

项目工作台账

序号	任务	完成时限	主要内容及完成标准	实施主体
1	指标任务分解到各市	7月底前	下发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
2	任务分解到服务主体	8月底前	1.项目县（市、区）起草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预审后，报省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审核； 2.选定服务主体，分解项目任务面积； 3.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各类服务主体
3	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	11月底前	1.服务主体按照合同要求，向服务对象提供各类服务； 2.服务结束时，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作业单； 3.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取服务主体 BDS 等作业轨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各类服务主体
4	检查验收	2025 年 1 月中旬前	1.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2.根据验收报告，向同级财政部门发函，向检查验收合格的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兑付补贴； 3.上报项目工作总结。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5	日常监督	全年	1.调度项目执行进度； 2.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3.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工作交流和典型宣传。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附件 2:

辽宁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检查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强化绩效评价，确保实施效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第三方实施。检查验收工作，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落实相关工作经费，确保项目检查验收工作正常开展。

承担项目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以下简称服务主体），在当年其承担的服务环节全部结束后，提出检查验收申请。

第三条 应用智能化设备和数据平台的服务主体，在完善服务协议网签、作业单等数据采集后，由技术服务单位根据平台上服务主体的卫星定位系统作业轨迹面积进行技术分析，扣除重叠的无效作业面积后，出具农业社会化服务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作为发放补助资金的依据。

市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数据平台，接收承担项目服务主体的作业轨迹，通过核查抽查，验证服务项目实施情况。

服务主体没有智能化设备，或者因信号原因智能化设备无法提供有效轨迹的，可以提供服务合同、作业单、作业照

片等，以及其他可以证明提供服务的证据，作为发放补助资金的依据。

第四条 应用智能设备和监管数据平台的服务主体，需要提交数据平台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的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

服务主体没有智能化设备，或者信号原因无法提供有效轨迹的，应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以行政村为单位，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表样见附件1）纸质版和电子版；

2.服务主体与每个接受服务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

3.作业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作业面积、作业内容，并附有农机具操作员、服务对象签字等；

4.以行政村为单位，服务主体为小农户提供服务时的作业照片2张（电子版，含作业日期、地点）；

5.其他能够证明服务主体提供服务的材料。

第五条 申请材料不完备的，接到通知后，需要在5日内补齐。如果到期仍无法提供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将服务主体名单、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名单、服务内容和面积、远程监测作业面积数据等情况，以及小农户标准、公开监督电话，在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所在村公示7天，也可以按村务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

无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抽查验收工作。如存在异议，应核实情况后再次公示。

第七条 没有监管数据平台的，应当采取电话随机抽查接受服务的小农户方式进行验收。对每个服务主体，在每个接受服务的小农户所在的行政村抽查数量不少于3户；少于3户的，全部抽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第八条 已经出具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的，可依托平台数据进行抽查验收。对每个服务主体，在每个接受服务的小农户所在的行政村抽查数量不少于3户；少于3户的，全部抽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第九条 抽查验收工作结束后，抽查验收组或者第三方应当出具抽查验收报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抽查验收报告需要抽查验收组成员签字，或者第三方盖章。

第十条 服务主体、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应当积极配合检查验收工作，按照要求实事求是提供相关材料。

服务主体、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对服务作业过程的真实性负责，监管数据平台的技术服务单位对监测数据准确性负责。

对检查验收中发现服务主体弄虚作假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该服务主体清除县级服务主体名录，5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经与财政部门会商后，如认为服务主体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对检查验收中发现数据平台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该技术服务单位予以公示，5年内取消

其承担技术服务和保障资格，并对当年该技术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服务主体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不予采信。

第十一条 为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质量，规范运营管理，对服务主体开展服务情况进行打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具体标准见附件）。打分结果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为小农户选择提供参照，鼓励服务主体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对以前年度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尚未检查验收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3:

_____服务主体在_____行政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 亩、元

序号	小农户 姓名	身份 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惠农“一 卡通”号	服务项目	服务面积	合同签订 日期	兑付补助 数额	电话抽查情况

附件 4: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打分标准

序号	检查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明细及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评分
1	服务主体	能向小农户提供宣传单、服务指导价格的, 5 分; 没有, 0 分。	5	
		能够按照小农户的需求, 提供订单式服务的, 20 分; 没有, 0 分。	20	
2	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合同内容比较完整, 双方当事人签字 (10 分); 合同内容单一, 或者没有当事人签字的, 5 分; 没有合同的, 0 分。	15	
		接受服务的小农户认同服务合同, 5 分; 不认同合同, 或者否认合同的, 0 分。	5	
3	作业服务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 已提供服务, 20 分; 没能按时提供服务, 0 分。	20	
		在作业单上, 小农户 (受委托人) 签字认同服务, 10 分; 没有签字, 或者不认同, 5 分。	10	
4	纠纷问题	服务后至县级开展检查验收前, 没有接到服务双方当事人举报, 或者信访的, 10 分; 发生 1 件纠纷的, 扣 2 分, 直到分数扣没。	10	
5	辅助证明材料	服务主体能够提供服务费收据, 10 分; 不能提供的, 0 分。	10	
		服务主体能够提供 BDS 等轨迹的, 5 分; 不能提供的, 0 分	5	
		服务主体能提供作业照片、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的, 在没发生纠纷问题的总分基础上+10 分	+1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总分	

备注: 1.工作人员根据随机抽查选中的每个小农户及其相关材料进行打分, 汇总平均后, 得出该服务主体的分值。2.分值 ≥ 90 , 优秀; $75 \leq \text{分值} < 90$, 良好; $60 \leq \text{分值} < 75$, 合格; 分值 < 60 , 不合格。

附件 5 :

抚顺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备案办法

为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调动和发挥农业生产各类服务主体的力量,为小农户提供多形式的生产服务,提高农业生产服务质量,制定抚顺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备案办法如下:

一、备案机构

备案机构为各乡(镇)政府,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做好资格审查和动态更新,名录信息于年底前报县农业农村局。

二、备案条件

各类组织机构提交以下相应材料:

- 1、具有相应社会化服务能力,且已在县级农业农村局申请登记赋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专业化农业服务企业;
- 3、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备农机服务或生产服务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4、具有相应社会化服务能力的供销合作社;
- 5、具有相应社会化服务能力,且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家庭农场。

上述服务主体,需要提供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

话。

三、申请备案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一) 服务主体资格

1、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家庭农场，完成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

(二) 农业机械证明

1、在市场购置的，需要提供购置发票；

2、通过二手市场购置的，需要提供交易合同；

3、提供服务主体所有农机具的作业图片（拖拉机、收割机需提供行驶证及检车证明）。

(三) 农机操作人员证明

1、与各类服务主体签订的劳务合同；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单手册；家庭农场主户口簿；

2、农机具操作资格证书（驾驶证复印件）。

四、备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请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供书面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邮寄或者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附件 6:

抚顺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备案表

资质 核 实	服务主体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服务主体类型		负责人联系电话	
农 机 具 设 备	机具信息			
	耕地机具			台（套）
	种地机具（大型）			台（套）
	种地机具（小型）			台（套）
	植保机具			台（套）
	收割机具（玉米）			台（套）
	收割机具（谷子/大豆）			台（套）
	收割机具（花生）			台（套）
	无人机植保机具			台（套）
	根据购买发票（或二手交易合同）原件、机具作业图片。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驾驶或操作资格证书 名称与资质级别	作业人员与服务主体关系 (雇佣、成员、家庭成员)
	根据提供的作业人员身份证件、驾驶或操作资格证件、劳务合同、家庭农场主户口簿等，确认证件信息一致性和准确性。			
服务主体简介				
服务主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乡镇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7:

抚顺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样本）

甲方（农户）:

乙方（服务主体）:

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推进农业物资技术装备的利用和应用,根据《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从事种植,现将 亩耕地,委托给乙方开展机收环节服务。在开展生产托管服务中,乙方本着让利小农户原则开展服务。

二、服务费数额及支付方式

托管服务费:收环节每亩应收 元,实际每亩收取元,计 元;

上述托管服务费共计 元,由甲方于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服务期限

在 月 日前,乙方完成收环节托管服务作业。

四、约定事项

1、服务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干旱、洪涝、台风、冰雹等)造成减产或者绝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在乙方适当少收取甲方托管服务费的前提下，农业生产社会化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3、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